

贵州财经大学章程

(2023 年修订版)

序言

贵州财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建于 1958 年，时名贵州财经学院；2012 年 4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更名为贵州财经大学。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艰苦奋斗、严谨务实、负重致远”之精神，以“融儒魂于商才，强心智以致远”之理念，坚持“立足贵州、面向西部、辐射全国”之服务定位，致力于把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把学校全面建成有特色、高水平的财经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贵州财经大学，简称为“贵财”“贵财大”，英文译名为“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缩写为“GUFE”。

学校法定住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设有花溪校区、鹿冲关校区。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https://www.gufe.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适时有序发展与国（境）外高校合作的学历教育，稳步拓展留学生教育，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六条 学校依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坚持以经管学科为主体,以理工学科、文法学科为两翼,以教育学、社会学、艺术学、体育学、新闻传播学等为特色,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七条 学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聚焦“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着力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学校整体布局,构建团结向上、文明和谐、绿色环保的文化校园、生态校园、智慧校园、人文校园、平安校园。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贵州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由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贵州省教育厅主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监督学校经费和资产使用情况。

教育主管部门代表举办者规范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并对学校进行考核、检查和评估。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必要的办学经费，维护学校良好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制定学校章程，按照章程自主办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

（二）自主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自主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职员工，执行相应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专业的招生比例，有权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招生。

（六）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自主决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生学业、学位证书。

（七）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八）自主规划、建设和管理学校校园。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结构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履行党章等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保证以人才培养为核

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和组织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保障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

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学校党的巡察工作，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网络思政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贵州财经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最高决策机构，是

学校党委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学校党委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按照学校议事规则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及内设机构协助校长工作。

校长、副校长由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拔任免。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行政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抓好教职工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开展人员聘任和解聘，按照“四有”“三好”要求，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抓好“大师”“名师”的培育。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建设，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根据校长职权和学校议事规则，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财经大学纪检监察

组（简称为“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是省纪委省监委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省纪委省监委的全面领导、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依据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根据省纪委省监委授权，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强化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学校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

学校设立机关纪委和二级单位纪委或二级单位纪检机构、纪检工作协作组。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等制度。

（三）审议学术规范相关文件。

（四）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的工作；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院（教学部）教授委员会的章程。

（五）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产

生。

学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职责制定章程，并依其章程开展活动和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学科与专业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国家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开展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和授予办法。
- （二）负责学校学位的评定、授予。
- （三）负责学校名誉学位的评定、授予。
- （四）受理学位授予争议的相关事宜并作出决定。
- （五）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产生、组成并履行职责。根据学科门类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学术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等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

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仲裁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依据国家教育方针及学校整体规划开展工作，隶属于学校学术委员会，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学校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以及培养方案。

（二）指导学校课程与教材建设。

（三）指导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和实践实验教学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是为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设立的专家组织。

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教材审核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和监督本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二）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审查意识形态较强的规划教材。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做好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设分指委，协助学校教材指导委员会完成本单位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以教师为主体，保障教职员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

形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的落实，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及其章程执行。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实现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

和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学校依据规定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其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视需要自主设置、调整、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和非常设组织机构，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其职能。各内设机构和非常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学校可依法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协议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合作开展研究、促进成果转化等，双方按照活动约定，成立机构并开展活动。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等需要设置学院、教学部（中心）、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教学科研机构，并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增设、变更和撤并等。

第三十二条 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学院在学校领导下自主管理的模式，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并对其进行指导监督等。

第三十三条 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学院行政班子和行政负责人依规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级党组织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级党组织会议是讨论决定学院党组织建设重要事项，发挥党在学院的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的集体议事决策机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负责研究和决定除学院党的建设事项外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

院级党组织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要求，按照学校议事规则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院级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定期向本单位全体党员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院长（主任）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学部）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按照国家及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组织规程，并依其组织规程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科研机构（研究院、实验室、所、中心等）实行科研机构目标动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和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五章 学生及学员

第四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一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利用学校公共资源，以及获得全面发展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和保障。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相关课程，参与国内外交流、学习，公平获得继续深造等发展机会。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资助、奖励和荣誉称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并达到要求，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完成学业，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不同教育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与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招生，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提高就业服务工作水平，推动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

第四十四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五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

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书面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召开申诉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提出维持、撤销、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四十八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依法授权共青团对学生组织和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另行规定或约定。学员在校接受教育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

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条件和机会。

（三）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按照法律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社会公德，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恪尽职守，完成规定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

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教职工执行下列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或职员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技能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制定公开招聘、自主用人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实行下列分类考核：

（一）对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师德师风、行为规范及教学和科研业绩综合考核考评制度。

（二）对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行为规范及工作业绩综合考核考评制度。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调整工资、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发展制度。建立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适应的教职工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教职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

障教职工收入水平。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不断完善申诉、申辩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畅通建议渠道，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 （三）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
- （四）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 （五）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非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聘用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学校积极维护非事业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在校兼职教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在校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学校在积极争取上级经费支持的同时，依法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与资源利用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未经学校授权，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有产业实行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自主

经营、科学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学校重视、支持校有产业的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对学校校有产业实行专项资产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努力建设符合校情、服务优质、管理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和后勤保障体系。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拓宽服务社会渠道，加强与政府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等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为国家和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利用现代化办学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培训，为构建普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措资金，管理基金，发挥基金效能。

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接受社会各界对学校教育事业的捐赠，使用和筹集教育基金。

（二）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捐赠者意愿，设立、实施基金资助项目。

（三）组织捐赠者与受益者的交流、联谊等活动。

（四）对基金进行管理与运作，实现基金保值和增值。

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章程，依其章程运行并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积极调动校友资源，为学校的发展作贡献。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学校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者和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主要职责是通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促进学校和校友共同发展。校友会接受贵州省教育厅、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校友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为校友提供各种服务，组织校友联谊活动，建立并发展校友公共关系。

（三）推动学校及相关单位的校友工作。

（四）调动海内外校友的智力优势和社会资源，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贡献力量。

（五）接受校友对母校的捐赠，管理和使用校友活动经费。

（六）按照有关规定编辑和出版校友刊物。

校友会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其章程，依据章程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办学、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社会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提升开放办学水平，全面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求依法依规向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等。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以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为主的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博学、笃行、鼎新”。

第八十条 学校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和校名标准字的长方形证章。

学校校名标准字形为陈恒安先生题写的：

贵州财经大学

学校徽志为：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贵州财经大学校歌》，由李钢音女士作词，崔文玉先生作曲。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1 月 14 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名、校训、校徽、校旗、校歌、校名标准字形等学校文化标识，是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拥有其所有权。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文化标识，且必须严格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文化标志系统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是贵州财经大学依法自主办学、履行公共职能和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和各类主体必须以本章程为依据和准则，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并开展工作，自觉维护章程权威和尊严。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生效。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会提出，或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议后，按照第八十五条的审核程序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